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香蘭
電話：(02)7736-5901
電子信箱：luo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0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綜合規劃司函文、衛生福利部函文、112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A09000000E_112006250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6250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6250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1888號函辦理，並依本部112年6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45號函續辦。

二、請各校依下列會報紀錄辦理（詳如附件）：

（一）請各校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並協助宣導風險分攤，提醒業務管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4條規定，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提供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

（二）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偽造、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林雅雯
電話：05-2717066
電 子 信 箱
：nina971643@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為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一案。
- 二、上網公告，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輔導員 林雅雯 112/07/04 11:02:48(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 張紀宜 代 組長 陳宣汶 112/07/04 16:54:58(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112/07/05 08:10:52(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劉怡文 112/07/09 16:13:23(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玉慈

聯絡電話：02-85906624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jacki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0121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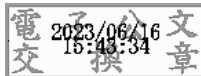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0121888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服務聯

繫會報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戶政司、本部所屬社福機構、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 (A09000000E_1120025240_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25240_doc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
服務聯繫會報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1888號函
辦理。

二、旨揭會議與本部相關部分摘要如下：

(一)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
定，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並協助宣導風險分攤，提
醒業務管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4條規
定，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提供
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

(二)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偽造、轉借、
冒用或不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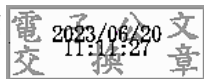
(三)有關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申請全國績優志工團
隊獎案，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請優先推薦曾獲衛福



部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112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整

地點：宜蘭礁溪寒沐酒店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紀錄：陳玉慈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1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為法定應辦事項。查因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共同需求，自 103 年起，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為期 2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二、本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援例分 2 組分別招標，經多次流標始決標，契約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一) 第 1 組為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新光產險公司得標，每人每年保險費 150 元至 1,174 元（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及保障內容區分），無年齡限制，保障項目為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為 100 萬元或 300 萬元、意外醫療給付、意外住院治療。

(二) 第 2 組為普通傷害保險（全日 24 小時）：第一產險公司得標，每人每年保險費 800 元至 4,500 元（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及保障內容區分），無年齡限制，保障項目同上。

三、本次決標組別項目較多，或造成高風險者過度集中，恐產生承保公司損益失衡，承保公司均將列入未來參加本項志工保險之決策評估，仍請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宣導風險分攤。另依志願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請上開機關提醒業務管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留意提供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

四、本部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民間志工運用單位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單位投保，應確保志工名單資料有效且正確，保險公司對志工資料有疑問，得請地方政府協助查詢，共同維護志工安全、保障志工權益，以達成政策目標。又前開會議已就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同組別項目年齡放寬為 75 歲至 80 歲。另依本部 112 年 3 月 25 日 112

年度第 1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上開 2 家保險公司評估民間單位每份保單 75 歲以上志工人數比率限制在案。

五、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知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與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得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併業務轄管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團體保險，並請依本部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單位投保，應確保志工名單資料有效且正確，保險公司對志工資料有疑問，得請地方政府協助查詢，共同維護志工安全、保障志工權益，以達成政策目標。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請加強對志工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 112 年 1 月 5 日查獲民眾持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購買特惠票入園，復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來電告知，民眾除持偽造志願服務榮譽卡，亦陸續查獲民眾冒用志願服務榮譽卡購買特惠票入園。
- 二、為利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辦理優惠事宜，本部前已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樣式供其查驗，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報請警察機關協處依法辦理。

三、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偽造、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決定：洽悉。

第 3 案

案由：有關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1360798 號函送「112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 二、前揭選拔活動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每單位最多推薦 2 個團隊。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及企業志工團隊；但 106 年至 111 年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地方政府推薦之團隊應考量不同服務領域，建議推薦不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為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為加強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間經驗交流及聯繫，了解各機關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情形，並作經驗分享、意見交流，以共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爰本部每年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辦理聯繫會報。
- 二、依據 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綜合座談第 5 案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以達區域均衡發展，爰於本（112）年度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13 年由雲林縣政府辦理，114 年由臺南市政府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研議修正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志工保險

覆蓋率指標給分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奉獻不求回報的志工執勤時之安全，志願服務法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一直以來均有志工保險覆蓋率項目 113 年給分標準為逾 5 萬名志工者，志工保險覆蓋率須達 92%；未逾 5 萬名志工者須達 95% 方得滿分，顯見維護志工執勤保障實屬社會福利重要政策事項。
- 二、民間運用志工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單位，以慈善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非營利組織為大宗，渠多有經費及人員不足、仰賴政府補助、運用志工提供服務、志工招募及管理不易等情形，鈞部自 103 年以志願服務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提供較地方政府自行採購享有更優惠保費，實為全國志工運用單位重要資源，不僅提供志工執勤時所需保障，並對非營利組織在志工招募、管理及運用上有顯著的幫助。
- 三、112 年鈞部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區分適用者並限制民間運用單位志工投保年齡。為顧及所屬志工權益，本局參採鈞部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民間志工運用單位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事宜會議決議，請其他縣市研議參照部分縣市政府將其轄下主管業務民間志工運用單位志工併入政府採購網下單投保作法。
- 四、惟本局依上開決議於協助所屬民間運用單位加保過程中，有諸多遭掣肘之處，包括協助民間單位 65 歲以上尚未納保之高齡志工，在上開會議後才開放保險年齡

可至 75 歲加保及自 2 月下旬起民間單位自行為所屬未逾 75 歲志工投保，保險公司亦再受理等情形，使得志工投保增加不確定性，另保險送件、退件再送等行政工作增加造成民間運用單位志工管理的困難，致志工執勤保障受影響、降低繼續投入服務的意願等情形，另由本局自行洽詢坊間其他保險業者為民間單位志工投保，業者大多以比照新光保險公司之投保年齡為限，惟價格更高致志工保險覆蓋率恐明顯受影響。

五、志願服務是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管道，是城市進步重要指標，志工人力是非營利組織重要人力資源，因此，中央一直將志願服務列為社會福利重要政策，近幾年因應人口高齡化，高齡政策白皮書更是將鼓勵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即是高齡志工訂為重要規畫項目，而在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時，友善高齡者的環境也是高齡政策白皮書的重要項目，因此，志願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高齡志工投保是為呼應國家福利政策友善高齡者社會參與的作為。

辦法：建請鈞部修正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志工保險覆蓋率指標給分標準為志工保險覆蓋率達 80%即可滿分，另請協助 113 年志工保險排除年齡且無法由民間運用單位逕行投保之限制。

本部回應：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為法定應辦事項。查因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共同需求，

自 103 年起，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為期 2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本項尚非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

- 二、本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援例分 2 組分別招標，因產物保險市場受近 2 年疫情重大衝擊，投標廠商有限，經多次流標始決標，契約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依據是項採購案契約條款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非適用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適用機關投保志工無年齡限制，惟廠商考量賠本等因素，本次得標廠商不再無條件接受非適用機關（民間單位）投保。本部透過多次聯繫、司長率隊拜會等多方協調，始協調第一產險公司同意放寬民間單位志工投保年齡至 80 歲、新光產險公司放寬至 75 歲。為協助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本部收集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已置於志願服務資訊網並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知。
- 三、本部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民間志工運用單位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單位投保，應確保志工名單資料有效且正確，保險公司對志工資料有疑問，得請地方政府協助查詢，共同維護志工安全、保障志工權益，以達成政策目標。又前開會議已就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同組別項目年齡放寬為 75 歲至 80 歲。另依本部 112 年 3 月 25 日 112 年度第 1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上開 2 家保險公司評估民間單位每份保單 75 歲以上志工人數比率限制在案。

四、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函知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與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得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併業務轄管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團體保險，並請依本部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單位投保，應確保志工名單資料有效且正確，保險公司對志工資料有疑問，得請地方政府協助查詢，共同保障志工安全及權益，以達成政策目標。

五、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為法定應辦事項。另依志願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留意提供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至有關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志工保險覆蓋率指標，設定標準過低將使指標失去鑑別度而流於形式，維持原給分標準。

決議：

一、本部志工團保保險公司各縣市分處若有不同的作法之情形，由本部協助溝通協調。有關高雄市志工加保受限制等節，將請業務科向保險公司總公司了解，是否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會議結論執行。

二、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志工保險覆蓋率指標給分標準 1 節，維持原給分標準。

第 3 案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資料異動申請流程建議。

說明：系統中運用單位或志工隊對於部分鎖定資料欄位無異動權限，倘資料有誤欲刪改，需另填資料異動申請單核章後送交主管機關，後續由主管機關進行刪改或再轉交廠商處理。上述之現行流程繁瑣，且最終對資料做出刪改者並非運用單位或志工隊本身，顯不符數位化及自主管理之趨勢。

辦法：

- 一、建議將資料異動申請單線上化，異動流程全於線上辦理，並顯示處理進度及結果。
- 二、對於鎖定資料之異動，可於該資料欄位後方增加申請刪改按鈕，彈出新視窗後供運用單位或志工隊做模擬刪改，並結合資料異動申請單線上化功能，將模擬刪改結果暫存並送至上級單位，經上級單位審核同意後，即將暫存套用至資料庫。

本部回應：

- 一、本年度已將資料異動單線上化納入系統功能增修工作項目，可於線上完成異動申請流程，並可顯示申請案件處理進度及結果。
- 二、有關所提模擬刪改結果暫存並送至上級單位，經上級單位審核同意後，即將暫存套用至資料庫一節，因系統資料欄位眾多，經評估暫不開發。

決議：依本部意見辦理。

伍、綜合座談紀要：

(一)有關社區照顧據點入口網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的介接事宜。

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為順利介接兩個系統，請協助將勾稽的欄位及資料作一致性的標準化處理，俾利協助運用單位建置正確的資料。
2.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需要同時輸入據點入口網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對於運用單位造成負擔，希望能夠加快兩個系統的介接。

本部回應：目前介接程式已完成，今年將針對系統資料欄位做盤整，資料盤整完畢後可加快系統的整合，屆時惠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金門縣政府：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等會議，是否可開放登記志願服務時數。

本部回應：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且不含往返時間，爰請依規定辦理。

(三)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的青年志工計畫，未規劃參與之青年接受基礎、特殊教育訓練及領冊，其做法是否未符志願服務法之精神，另外每年度天下遠見雜誌之評比，因各縣市資源及發展的不同，本縣志願服務之績效往往敬陪末座，如果可接受免受訓及領冊之人員服務，其服務成效可納入計

算，對於提高志願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的部分，頗有助益，修正相關規定以達一致性。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回應：本署推動的青年自主團隊計畫是藉由青年擬訂計畫從事各種服務，並發放獎金以利執行，是以鼓勵的性質讓青年有機會參與接觸志願服務。

本部回應：本部一向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惟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有其資格認定，涉相關業務項目，包括依法每 5 年辦理志工志願服務調查、每年度的志願服務獎勵、志願服務榮譽卡等，其資格認定均為領冊之志工，爰相關規定及指標不宜變動。

(四)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榮譽卡現在推動無紙化，但有部分風景區只接受紙本榮譽卡，建議爾後在彙整資料時，是否可加註風景區可接受的榮譽卡形式。

本部回應：明年彙整風景區優惠資訊，加註榮譽卡形式。

(五) 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建議未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流程，如專題分享的部分，老師除了傳統的演講式的形式以外，可有像是主題性的分組討論的形式。

本部回應：納入明年全國聯繫會報規則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